

論語所用而字的意義及其與與字的同異

陳大齊

一 而字的多種意義及其詞類

論語全書計用而字三百四十三次。這個數字是依據邢疏本計算所得，若依皇疏本，次數不免稍有出入。因為在有些語句中，邢疏本用有而字而皇疏本省略不用，如邢疏本的「威而不猛」（述而），皇疏本作「威不猛」，或邢疏本省略不用而皇疏本不予省略，如邢疏本的「又敬不違」（里仁），皇疏本作「又敬而不違」。亦有邢疏本用而字而皇疏本用其他的字，或邢疏本用其他的字而皇疏本用而字。如邢疏本的「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」（憲問），皇疏本作「君子恥其言之過其行也」，邢疏本的「子帥以正」（顏淵），皇疏本作「子帥而正」。兩本所用而字的次數雖稍有出入，但相距甚近。

而字本是一個多義的字，論語用及而字時，其意義亦非一致。論語中的而字，其百分之九十九以上，是用作虛字的，只有一個例外，是用作實字的。用作虛字的而字，其大多數是連詞，其少數可解作介詞，間有數例可解作助詞。用作連詞的而字，其意義亦頗龐雜，連詞所有的各種主要作用，幾於都可用而字來表達。現在把而字的各種意義分述如下。

甲 你 而字用作第二人身代名詞的，有如下例。

「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」（微子）

皇侃義疏於此句下註云：「言汝今從於避人之士」，朱熹集注註云：「而，汝也」。所以此一而字是現代語你字的意思。全部論語中，而字用作你字的，只此一例。

乙 助詞 論語中而字用作助詞的，計有五次。

「偏其反而……室是遠而」（子罕）

「已而已而，今之從政者殆而」（微子）

朱注於「偏其反而……室是遠而」下註云：「而，語助也」，於「已而已而，今之從政者殆而」下註云：「而，語助辭」。王引之經傳釋詞引漢書韋賢傳注云：「而者，句絕之辭」，並以「偏其反而一與「已而已而」爲例。

丙 又 而且 論語所用而字，有許多處，從前的註釋家都用又字來解釋，略舉數例如下。

「學而時習之」（學而）

朱注云：「既學而又時時習之」。

「敬事而信」（學而）

皇疏云：「事無大小悉須敬……又與民必信」。

「居簡而行簡」（雍也）

皇疏云：「而以簡自居。又行簡對物」。朱注云：「若先自處以簡……而所行又簡」。

「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」（雍也）

皇疏云：「言若有人，所能廣施恩惠於民，又能救濟衆民之患難」。

除了上面所舉的例以外，他如「節用而愛人」（學而）、「溫故而知新」（爲政）、「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」（公冶長）、「任重而道遠」（泰伯）諸語中的而字，都是「既……又」或「而且」的意思。而字用作此一意義的，馬氏文通稱之爲承接連字。

丁 但 却 論語中又有許多而字，從前的學者用乃字或然字作解釋，舉例如下：

「斯人也而有斯疾也」（雍也）

朱注云：「言此人不應有此疾，而今乃有之」。

「說而不繹，從而不改」（子罕）

朱注云：「法言人所敬憚，故必從，然不改……巽言無所乖忤，故必說，然不繹」。

「人不知而不愠」（學而）

馬氏文通云：「猶云其學問雖不見知於人，然而未見有愠色也。故而字意同然字」。

「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」（學而）

馬氏文通云：「猶云孝弟順德之人乃好爲悖逆犯上之事者蓋寡云。故而字有乃字之意」。

乃字與然字亦是多義的，經傳釋詞於此二字，各舉有好幾種意義。上引二家用以解釋而字的乃字與然字，是經傳釋詞所說的轉話詞，相當於現代語體文中的但字或却字。所以而字用作此一意義的，屬於馬氏文通所說的轉振連字。論語中而字用作轉振連字的，爲數頗多。

「子溫而厲，威而不猛，恭而安」（述而）

皇疏引王弼語云：「溫者不厲，厲者不溫，威者心猛，猛者不威，恭則不安，安者不恭；此對反之常名也」。依王弼所釋，溫與厲、威與不猛、恭與安，是各相反的，溫了便應當不厲，威了便應當猛，恭了便應當不安。現在用而字把相反意義的字連接在一起，則而字所發揮的，當然是轉振作用，不是承接作用。所以這三個而字亦是但字或却字的意思。「子溫而厲」三語，意即孔子雖和潤但不失嚴肅，雖威但不至於猛，雖恭却不至於不安。

「狂而不直，侗而不愿，慄慄而不信」（泰伯）

何晏集解云：「孔安國曰，『狂者進取，宜直也……侗，未成器之人也，宜謹願也』。苞氏曰：『慄慄、慄慄也，宜可信也』」。依孔苞二氏所釋，「狂而不直」三語，意謂狂者應當直，却竟不直，侗者應當謹願，却竟不謹願，慄慄者應當可信，却竟不可信。所以這三個而字亦都是但字或却字的意思。

戊 若 倘然 論語中有些而字，應當解作「若」或「倘然」。

「富而可求也」（述而）

皇疏解釋道：「夫富貴……不可苟且求，若可求而得者」。朱注云：「設言富若可求」。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云：「富而可求

也……如不可求……上句用而字，下句用如字……而即如也」。

「人而無信」（爲政）

皇疏解釋道：「言人若無信」。

此外如「人而不仁」（八佾又泰伯）、「恭而無禮則勞，慎而無禮則葸，勇而無禮則亂，直而無禮則絞」（泰伯）、「士而壞居」（憲問）諸語中的而字，亦都是「若」或「倘然」的意思。用作此一意義的而字，屬於馬氏文通所說的推拓連字。

己 則 那末 故 所以 論語中又有些而字，應當解作「則」（那末）或「故」（所以）。

「本立而道生」（學而）

皇疏云：「若其本成立，則諸行之道悉滋生也」。朱注云：「根本既立，則其道自生」。兩家同以則字解釋而字。

「見不賢而內自省也」（里仁）

皇疏云：「若見人不賢者，則我更自視我心內從來所行無此事不也，亦以則字解釋而字。

他如「聽其言而信其行」（公治長）、「必也臨事而懼」（述而）、「子欲善而民善矣」（顏淵）諸語中的而字，亦都是「則」或「那末」的意思。而字用作此一意義的，亦屬於馬氏文通所說的承接連字。

「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」（季氏）

集解云：「恢疏、故不知畏也」，皇侃並爲之疏云：「小人見天道恢疏而不信從吉逆凶，故不畏之而造爲惡逆也」。朱注云：「不知天命，故不識義理而無所忌憚如此」。此一而字，諸家都解作故字。

則字與故字，其意義甚相接近。如言甲則乙，意即倘然有了甲、乙必隨之而起，言甲故乙，意即因爲有甲，所以乙跟着發生。在乙之隨甲而繼起的一點上，則字與故字所表示的關係是相同的。不過則字所表示的乙之隨甲而起，只是闡述其道理上的應當如此，至於其事之已否發生，則在所不顧；故字所表示的乙之隨甲而起，則較注重於其事之業已發生，但亦不以已

發生者爲限。這是則字與故字的相異處。則字與故字同樣表示相繼而起的關係，所以用則字與用故字所連接以成的判斷，理學上認爲屬於同一種類。

「而已」的而字，依馬氏文通所說，亦可解作則字，古人亦有作如此解釋的。馬氏文通云：「……故而字一似有因則兩字之意者此也。惟然，煞句而已兩字，亦在此例」。

「辭達而已矣」（衛靈公）

集解引孔安國說：「辭達則足矣」，即是用則字作解釋的一例。

庚 當時以後 馬氏文通云：「凡上下截有言時者，則以而字連之，以記其時之同異」。論語中所用的而字，亦有用以記時的，所記的，或爲上截所說時間的當時，或爲上截所說時間的以後。

「吾十有五而志于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順，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」。（爲政）

「幼而不孫弟，長而無述焉，老而不死，是爲賊。」（憲問）

上引二文中的九個而字，都在記述上截所說時間的當時。「吾十有五而志于學」，即言十五歲時有志於學。「幼而不孫弟」，即言幼時不遜不悌。

「必熟而薦之」（鄉黨）

「鯉退而學詩……鯉退而學禮」（季氏）

上引二文中的三個而字，都在表示上截所說的事情以後又有下截所說的事情。「必熟而薦之」，即言燒熟以後薦於祖先。「鯉退而學詩……學禮」，即言退出以後學詩學禮。而字用以記時的，亦屬於馬氏文通所說的承接連字。

辛 或 論語所用而字，間亦可作或字解。

「食餚而鷄，魚餕而肉敗，不食」（鄉黨）

劉寶楠論語正義云：「朱氏彬經傳考證解此文云：而與若同，猶與也」。「食餚而鷄」的而字之應解作與字，容或尚有可疑

論語所用而字的意義及其與寫字的同異

的餘地，至於「魚餕而肉敗」的而字，其應解作與字，是無可疑的。論語中用作連詞的與字，都可作或字解，至少是與理則學上所用或字是同義的。與字之應解作理則學上的或字，俟於下節詳為說明。而字確可作或字解的，在論語所用三百數十次的而字中，只有此二例，故亦未嘗不可視為例外。而字之用作此一意義的，亦屬於馬氏文通所說的承接連字。

壬 以 論話中有些而字，可作以字解。

「民無得而稱焉」（泰伯）

皇疏引繆協說：「故無以稱焉」。

「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」（泰伯）

集解引孔安國說：「損其常服以盛祭服也」。

「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」（先進）

皇疏：「又助斂聚，急賦稅，以附益季氏之富也」，朱注：「又爲之急賦稅以益其富」，亦都用以字解釋「而附益之」的而字。

他如「乞諸其鄰而與之」（公冶長）、「曲肱而枕之」（述而）、「韞匱而藏諸，求善賈而沽諸」（子罕）、「直道而事人……枉道而事人」（微子）諸語中的而字，亦都應解作以字。這些而字都表示着上截所說的事情是下截所說事情的手段或方法。用作此一意義的而字，應當是介詞，不復是連詞了。

經傳釋詞云：「而，猶以也……凡書傳中言而上而下而前而後者，皆放此」。論語中亦有而後兩字連用的，如「先行其言而後從之」（爲政），「季文子三思而後行」（公冶長），「翔而後集」（鄉黨），「必世而後仁」（子路）。這些「而後」都是「以後」的意思，故其中的而字亦可解作以字。但雖可解作以字，與「民無得而稱焉」的而字之解作以字者，其作用不同。而字原可用以記時，且可用作「以後」的意思表示得更明白些。所以「而後」的而字雖可解作以字，但依然是記時的連詞，不是介詞。又而後兩字連用時，亦不像經傳釋詞所說那樣必須解作以字。例如「子路從而後」（微子），其後字與從字同爲動詞，意謂子路隨從着但落後了，而字是但字的意思，不是以字的意思。

面。又如「仁者先難而後獲」（雍也），朱注云：「先其事之所難，而後其效之所得」，則此而字亦不能解作以字。

論語中所用而字，間有數處，其真義如何，頗難把握。如「而今而後」（泰伯）的上一而字，「夫召我者而豈徒哉」（陽貨）的而字，都不易確定其意義。但除了絕少數的可疑的例以外，其餘的而字都可分別歸入上述的九類意義。這九類意義分屬四個詞類，但用作連詞的，實佔絕大多數，用作介詞的，則佔次多數。

二 而字的連接作用及其與與字的同異

連詞與介詞，在文法上，異其詞類，但從理則學看來，則連詞與介詞同在連接所連所介的前後二項，故在連接作用上，連詞與介詞可以視作同類。詞類的同異，可說是文法上的意義，連接作用的同異，可說是理則學上的意義。上節既闡述了而字文法上的意義，現在試進而探索其理則學上的意義，庶幾而字的各種意義得以全盤顯露。連接作用所造成的連接情形，計有三種：一為結合，二為離接，三為涵蘊。離接亦稱選取。論語中的而字，有用以表示結合的，有用以表示涵蘊的，間亦有用以表示離接的。其表示結合的，實居多數，約略計算，幾及而字總數的百分之八十，表示涵蘊的，不足百分之二十，表示離接的，不足百分之一。而字用作介詞或用作又字但字若字解的，其所表示的，是結合。用作則字解或用以紀時的，其所表示的，是涵蘊。用作或字時，其所表示的，是離接。前人註釋論語，有以與字解釋而字的，如「謹而信」（學而），皇疏云：「接外之禮唯謹與信也」。皇疏此釋，頗嫌其未能把而字與與字理則學上的意義分別清楚。論語所用而字，確可解作與字的，只有「食餧而餕，魚餕而肉敗」中的兩個而字。除此以外，用與字解釋而字，都未見其精當。現在爲了說明而字理則學上的意義，試與論語所用與字作一比較，藉其同異以見而字的特色。

論語所用與字，亦是多義的，可以用作下列諸詞類。

- 甲 用作動詞 如「乞諸其鄰而與之」（公冶長），「吾與點也」（先進）。
- 乙 用作狀詞 如「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道……」（子罕），「吾其與問之」（子路）。

丙 用作助詞 如「其斯之謂與」（學而）、「於予與何誅」（公冶長）。

丁 用作連詞 如「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」（子罕）、「今由與求也相夫子」（季氏）。

戊 用作介詞 如「吾與回言終日」（爲政）、「與衣孤貉者立」（子罕）。

本節研討的主旨，如上已述，在於藉而字與與字聯接作用的同異，以見而字在此一方面的特色，故只須就兩者同用爲連詞或介詞的，試作比較，其餘不必涉及。現在先從用作連詞的部分說起。論語所用而字，如上已述，或是承接連詞，或是轉捩連詞，或是推拓連詞，所用與字，可說盡是承接連詞。但這些文法上的同異，並不能反映連接情形的同異。連詞異類的，可以表示相同的連接，連詞同類的，可以表示相異的連接。轉捩連詞，推拓連詞可與承接連詞同樣表示結合，而承接連詞所表示的，不一定是結合，可以是涵蘊，亦可以是離接。論語用而字爲連詞時，意義龐雜，結合、涵蘊、離接三種情形，都有用而字來表示的，用作連詞的與字，其意義較單純，僅用以表示離接，未有用以表示其他情形的。

論語中而字之時或表示涵蘊，與字之未嘗表示此一情形，甚爲明顯。所以前人註釋論語時，有用則字或故字以解釋而字的，未見有用則字或故字來解釋與字。且結合與涵蘊的分別，至爲明顯，不易相混。故而字與與字在此一點上的不同，用不到闡述。至於而字之大多數用以表示結合，僅有絕少數例外之用以表示離接，與字之用作連詞的，只表示離接，未嘗表示結合——此一分別，前人似未能認識得很清楚，亦未能把握得很堅定，故有於不應當用與字來解釋而字處，竟亦有用與字來作解釋。且結合與離接的不同，不若結合與涵蘊那樣分明，比較上易於混淆。所以本文所欲分辨的，以此一不同爲主。至於而字與字用作介詞時，同樣表示結合，亦當於本節之末附帶述及。

現在試先簡述結合與離接的不同，以見而字所表示的，幾於盡是結合，與字所表示的，無一不是離接。

結合是把所連接的前後二項，在實質上，合成一體，不容分離，所以不僅是字面上的連接，亦是意義上的相兼。前後二項一經結合，創造出一種新的實質，賦與以一種新的性能。此一新的實質，異於原來前後二項中的任何一項，此一新的性能，亦是原來的前後二項所本不個別具有。故若將其結合解散，則其新生的性能便亦隨以消滅。離接、意即可離的連接，在字

上雖經連接，在意義上依然可以分離，並不一定相兼。前後二項經離接後，表面上似乎亦成了一個新體，實則還是兩個舊體，其所能發揮的性能，還是舊體個別所本具，並不因連接而新有所產生。所以離接雖經解散，其性能並不蒙受任何影響。

試設淺顯的例，以見上面所說的分別。假有文書人員考試，其應考資格規定為大學國文系畢業並曾任中學國文教員三年以上。此中並字所表示的，是前後二項的結合，要求有意報名應考的人必須兼具前後二項，不得僅具二項中的一項，詳言之，即必須既在大學國文系畢業又在中學曾任國文教員三年以上，始得報名應考。若僅在大學國文系畢業而未在中學任國文教員三年以上，或僅在中學任國文教員三年以上而未在大學國文系畢業，亦即僅具前項所定的學歷或僅具後項所定的經歷，都不在准予報名應考之列。由此可見，此一應考資格，是前後二項結合以後所新產生的性能，不是前後二項中任何一項在未結合以前所個別本有的。此一應考資格，既由前後二項的結合而始產生，故若此結合而遭遇解散，僅具前項而不兼具後項，或僅具後項而不兼具前項，則其應考資格必立即隨以喪失。所以結合是不容許解散的。試再假定，該項文書人員考試的應考資格，規定為大學國文系畢業或曾任中學國文教員三年以上，其情形便不相同。此中或字所表示的，是前後二項的離接，不是前後二項的結合，其所要求於應考人的，只須具有前後二項中的任何一項，不必兼具二項。故凡在大學國文系畢業而未在大學任國文教員三年以上者，得以報名應考，在中學任國文教員三年以上而未在大學國文系畢業者，亦得應考。至若既在大學國文系畢業又曾任中學國文教員三年以上，亦即兼具前後二項的，當然亦得報考。但其所以獲准報考，並非因其兼具雙重資格，仍只因其於前後二項中具有某一項而已。所以在此一規定之下，應考資格，不是前後二項連接以後所產生，而是前後二項中任何一項在未連接以前所個別本具的。此一堪充應考資格的性能，既非離接以後所產生，故離接縱或遭遇解散，依然為前後二項的每一項所保持，不會隨以喪失。所以離接是可以容許解散的。

離接雖容許解散，但並不要求不得相兼，如上段假設的第二例中所說，兼具大學畢業學歷與中學任教經歷的，決不會被拒絕報考。所以離接是可以容納結合的。但只是可以容納而已，却不一定涵攝。結合不容許解散。所以結合之中，不能容納離接。但結合之所以不容許解散，只因為結合以後產生了新的性能，如上段假設的第一例中所說。至若第二例離接所容納的

結合，因其未產生新的性能，當然可以容許解散，不過此一容許，出自該一結合之本屬離接，亦即出自其雖經結合而非不得不結合。

連詞所連接的前後二項，雖亦有屬於同義名言的，但通常所連接的，大抵是異義名言。現在只就異義名言，試作簡略的闡述。異義名言之中，有些是可以互相容納的，有些是相拒不相容的。相容的，是可得而兼的，相拒的，是不可得而兼的。結合必須相兼，故異義名言，有可以結合的，有不可以結合的。離接亦稱選取，容許於前後二項之中任選其一，故異義名言，在理論上，無不可以離接。

異義名言可分三類。一爲別異名言，如白與熱，如鐵與木。白的東西雖不一定熱，但可以是熱的，熱的東西雖不一定白，但可以是白的。所以白與熱是相容的，是可得而兼的，是可以結合的，我們可以就某一物體言其既白且熱，甚且譬喻地說，某一事情已到了白熱的程度。至若鐵與木，既是鐵質，決不能同時又是木質，既是木質，決不能同時又是鐵質。所以鐵與木是不相容的，是不可得而兼的，是不可以結合的，我們不能謂某一物體既是鐵質又是木質。時或有作如此說法的，係指鐵與木並用所構成的物體而言，其真義謂該物的一部分是鐵質，另一部分是木質，鐵質與木質異其部分，並非兩者真相結合。故若分就部分而言，其鐵質部分，又只能謂爲鐵質，不得謂其亦是木質，其木質部分，亦只能謂爲木質，不得謂其又是鐵質。故籠統地說，似乎可以相兼，似乎可以結合，細爲分別，還是不能相兼，還是不能結合。離接不以相兼爲基礎，故名言之相容相拒，不足以影響離接。相容的白與熱，有離接的可能，不相容的鐵與木，亦有離接的可能。凡物體於白與熱二種性質中，可能具有其一，我們即可謂該物體爲或白或熱。物體於鐵與木二質之中，可能具有其一，我們同樣可謂該物體爲或是鐵質或是木質。唯有在物體決不能白亦不能熱，決不能是鐵製亦不能是木製時，始不宜作離接。所以同此兩個名言，在某一對象上可以離接，在另一對象上則不可離接。其可與否，依事實而轉移。故若專就名言本身而論，並沒有可離接與不可離接的分別。事實的限制，不是離接所獨有，亦爲結合所同具。白與熱雖可結合，但對於物體之不白或不熱的，自亦不得謂其又白又熱。故專就名言而論，結合受有限制，離接則不受限制。

異義名言的另二類：一爲反對名言，如冷與熱，如白與黑，二爲矛盾名言，如冷與不冷，如白與不白。反對名言與矛盾名言，各不相容。一件東西既是白的，決不能同時又是黑的，更不能同時又是不白的。所以反對名言與矛盾名言，各是不可得而兼的，各是不可以結合的。我們決不能說，某物是又白又黑的，更不能說，某物是白而不白的。有些反對名言，時或可以結合，則因其反對程度不深，尙留有調和的餘地，在尋常情形下雖不易相容，在特殊情形下却可以結合。又若把反對名言或矛盾名言姑爲結合，以充否定的資料，自無不可，如說：又白又黑，是世間所必無的。因爲這句話的真意，正表示着如此結合之不可能。至於一部分白一部分黑而籠統地言其又白又黑，則只是貌似地結合而非真正的結合，如別異名言中所說。但反對名言與矛盾名言，都可以離接，我們可以說，某物或白或黑，亦可以說，某物或白或不白。無形的對象，沒有黑白可言，都可限於事實，自不宜謂其或白或黑，亦如別異名言中所說。但矛盾名言，理則學家大都主張，不論對象之有無黑白可言，都可取以離接，而謂其或白或不白，因爲無黑白可言的對象都應歸入不白的一類。所以矛盾名言不受事實的限制，可在任何對象上離接。

綜上所述，結合必以相容的名言爲原素，使之合成一體，結合以後，且必產生一種新的性能，爲各該原素所本不個別具有。離接不受名言性質的限制，離接以後所具有的，還是各該原素個別所本具的性能。現在試以這些特徵爲標準，依以檢討而字與與字的連接作用究屬於結合與離接中的那一種。

先從而字的連接作用說起。而字用作承接連詞的，有若干例、應作又字解。又字正所以表示結合，故凡而字應作又字解的，其連接作用必屬於結合。現在試就主詞或謂詞中用有而字的，各舉一例，以資說明。「溫故而知新，可以爲師矣」（爲政），在此一語中，「溫故而知新」是「可以爲師矣」的主詞。「溫故」與「知新」，是兩個原素，由而字加以連接。這兩個原素是相容的名言，故有結合的可能。孔子此言的主旨，在於闡述理想中的師資。就理想的師資而論，剛能「溫故」，還不足以爲人師，剛能「知新」，亦還不足以爲人師，必須既能够「溫故」，又能「知新」，亦即必須兼具二者，纔有爲師的資格。所以此一資格，不是剛能「溫故」者所本具，亦不是剛能「知新」者所本具，而是「溫故」與「知新」連接以後所新產

生的。故若此一連接遭遇解散，「溫故」而不兼「知新」，或「知新」而不兼「溫故」，則各將喪失其爲「可以爲師矣」的主詞資格。所以此一而字的連接，必是結合。次如「君子尊賢而容衆」（子張），由而字連接「尊賢」與「容衆」以作「君子」的謂詞。「尊賢」與「容衆」，是兩個相容的名言，故亦有結合的可能。「尊賢」而不「容衆」，不足以盡君子的德行，「容衆」而不「尊賢」，亦不足以盡君子的德行，必須既「尊賢」又「容衆」，兼具二者，纔能把君子的德行敘述得無所遺漏。故其得爲謂詞的資格，出於「尊賢」與「容衆」的兼備，不是「尊賢」或「容衆」所個別本具。若經解散，亦將喪失其爲謂詞的充分資格。所以此一而字的連接，亦是結合。

而字之用作轉捩連詞的，其所表示的連接，亦是不容解散的結合。例如「人不知而不慍，不亦君子乎」（學而），由而字連接「人不知」與「不慍」以爲「君子」的主詞。若「人不知」與「不慍」容許解散，剛是「人不知」，便可算是君子，則凡不知名或不爲人所稱道的人，都可稱爲君子了；剛是「不慍」，便可算是君子，則連不嫉惡的人，亦可稱爲君子了。此與孔子的立言本意，顯然不能相符。一定要雖不爲人所知却因此惱怒，方足表現其爲盛德的君子。所以必須「人不知」與「不慍」結合爲一體，方足爲「君子」的主詞。尋常的人，不爲人所知，往往易生惱怒。所以在尋常的人格上，「人不知」與「不慍」有些不易相容。唯其不易相容而竟能兼具，纔足顯示其有特殊的人格，纔足當君子之稱。所以而字的前後兩項，若遭解散，各不配爲「君子」的主詞，此一而字所表示的之必爲結合，於此可見。又如「子溫而厲」（述而），由而字連接「溫」與「厲」以爲「子」的謂詞。「溫」與「厲」，王弼認爲反對名言。但皇疏釋「溫」爲和潤，朱注釋「厲」爲嚴肅。和潤與嚴肅、縱有些相反，其反對程度並不甚高，雖在通常情形下不易兼具，在特殊情形下則可以結合。論語此言，必解作孔子溫中有厲、厲中有溫，溫與厲調和得宜，方足以顯示其爲聖人的儀態。若解作孔子有時溫有時厲，「溫」與「厲」可以解散，則亦常人所優爲，那有特別表揚的價值？所以爲了保持原義，必須把此一而字所表示的解作結合。

而字用作承接連詞時所結合的前後兩項，是相因相順的，故理則學上稱其作用爲順結。而字用作轉捩連詞時所結合的前後兩項，是相逆相逆的，故理則學上稱其作用爲逆結。這兩種結合，雖有順與逆的分別，其表示前後兩項的固結而不可解散

，則是相同的。

而字用作推拓連詞時，其所表示的，亦是結合。如「人而無恆、不可以作巫醫」（子路），「人」與「無恆」，是相容的，由而字結合以爲「不可以作巫醫」的主詞。人而不是無恆，無恆而不是人，都不配做主詞。必須又是人又是無恆，亦即必須是無恆的人，方可謂其「不可以作巫醫」。「不可以作巫醫」，是「人」與「無恆」結合以後所產生的性能，若將「人」與「無恆」解散，則此一性能亦不復能存在了。又如「人而不仁，疾之已甚，亂也」（泰伯），其中的之字是「人而不仁」的代名詞，「人而不仁」是疾字的實質上的受詞。所疾的，不單是「人」，亦不單是「不仁」，而是「人而不仁」。朱注於此句下註云：「惡不仁之人而使之無所容，則必致亂」。朱注把「人而不仁」釋爲「不仁之人」，正表示着「不仁」與「人」的固結而不容解散。

而字用作承接連詞，而其作用只可解作離接，不得解作結合的，亦有其例。其最明顯而無可致疑的，首推「魚餕而肉敗、不食」（鄉黨）中的而字。肉，係指獸肉而言。「魚」與「肉」雖只是別異名言，却是兩不相容的，是不可得而兼的。是了魚，不能同時又是獸肉，是了獸肉，不能同時又是魚，世間決不能有是魚又是獸肉的東西。所以「魚」與「肉」不能結合爲一體，亦即此中的而字所表示的，不可能是結合。「魚餕」本不可食，「肉敗」亦本不可食。「不食」這一性能，原是一「魚餕」與「肉敗」個別所固具，不是兩相連接以後所新產生的。所以「魚餕」與「肉敗」雖經而字連接以爲「不食」的主詞，但若予以解散，依然可以分別爲其主詞，不像「溫故」與「知新」那樣，解散以後便各喪失了做「可以爲師矣」的主詞的資格。「魚餕」與「肉敗」，本不能結合，「不食」一性能，又爲兩者所分別固具，故此一而字所表示的，只能是離接，不能是結合，只可解作或字，不可解作又字。「食餕而餕……不食」（鄉黨）的而字，是否只可解作表示離接的或字，不得解作表示結合的又字，不無可疑。因爲餕字與餕字的解釋紛歧，意義有欠明確，故不易作斷然的論定。但解作或字的可能性較大，故亦認其爲表示離接。論語中而字之可以解作表示離接的，只此二例，不足而字總次數的百分之一，故上文曾謂其不覩作例外。

次說與字的連接作用。論語中與字之用作連詞的，全部表示着離接，未見有表示結合的。「今由與求也，可謂具臣矣」（先進），「今由與求也相夫子」（季氏），雖連接「由」與「求」以爲「可謂具臣矣」及「相夫子」的主詞，但此連接但是可離的，而且是不得不離的。「由」與「求」雖只是別異名言，但其所指的是兩個不同的人，子路自子路，冉有自冉有，決不能以一身兼爲兩人。所以「由」與「求」這兩個名言是不相容的，是不可得而兼的，是無從結合爲一體的。而且「可謂具臣矣」與「相夫子」兩謂詞中所說及的性質，原是「由」與「求」所分別固具，不是兩者連接以後所產生的。所以兩者的連接經解散後，依然可以分別爲「具臣」與「相夫子」的主詞，不像「溫故」與「知新」那樣解散以後，便不配各別以「可以爲師矣」爲其謂詞。所以此一與字所表示的，是可離的連接。「唯我與爾有是夫」（述而），「唯上知與下愚不移」（陽貨），欲其有合於理則學上判斷的形式，應各改爲「有是者是我與爾」，「不移者是上智與下愚」，亦即把貌似主詞者各改爲謂詞。「我」與「爾」是別異名言，但不能相容，因爲不能以一身兼爲爾我。「上知」與「下愚」則是反對名言，更能相容，因爲不能以一人而兼具上智與下愚兩種智能。「我」與「爾」、「上知」與「下愚」，各不能相兼，已可見其只能離接，不能結合。且「有是」者，原可分別爲「我」與「爾」的主詞，不待「我」與「爾」連接以後始能爲其主詞。「不移」者，亦原可分別爲「上知」與「下愚」的主詞，不待二者連接以後始得爲其主詞。益可見這兩個與字的連接，只是離接，不是結合。上文曾說，離接可以容納結合，但不一定含攝結合。本段所舉各例，因與字所連接的名言，各是不相容的，各是無從結合的，所以本段所說的離接，事實上不攝有結合。

「弑父與君，亦不從也」（先進）的「父」與「君」，是別異名言，可以相容，故亦可以相兼，但事實上相兼的却少於不相兼的。子弑其父，所弑的不一定同時又是此子的君，臣弑其君，所弑的不一定同時又是此臣的父。必須弑者是君的子，而後所弑者纔是既君且父的人。但此種事實一定少於上二種事實。孔子所稱子路與冉有所不從的，必不以弑既君且父的爲限，弑其君而不是其父的與弑其父而不是其君的，亦必被包括在內。所以此一與字所表示的，必須解作離接，纔不失原文的意義。因爲解作了離接，纔可擴大包括的範圍，既包括所弑者爲既君且父的人，亦包括所弑者爲君而非父與父而非君的人。「

見冕者與瞽者，雖喪必以貌」（鄉黨）的「冕者」與「瞽者」亦是可以相容相兼的，但事實上相兼的少而不相兼的多。孔子所「雖喪必以貌」的，一定不限於戴冕的瞽者。戴冕而不瞽的與瞽而不戴冕的，亦必在孔子以禮貌接待之列。所以此一與字所表示的，亦應當是離接。即此二例而論，離接之中雖亦兼攝結合，但結合不是其主要部分。

「富與貴，是人之所欲也……貧與賤，是人之所惡也」（里仁）中的「富」與「貴」、「貧」與「賤」，各是別異名言，各可以相容相兼，而且事實上相兼的未必少於不相兼的。既富且貴，誠爲人人所大欲。但事實上不可得而兼時，退而思其次，能得富貴中的一端，亦足令人欣慰。所以富不兼貴與貴不兼富者，亦是人人所欲的。故「所欲」這一性能，不是「富」與「貴」連接以後新產生的。既貧且賤，誠爲人人所大惡，但貧而不賤與賤而不貧，雖各已消除了可惡的一端，還是留存着可惡的另一端。所以貧之不兼賤與賤之不兼貧者，猶是人人所惡的。故「所惡」這一性能，不是「貧」與「賤」連接以後纔產生的。因此之故，此中的兩個與字所表示的，亦應當是離接。不過在此離接之中，亦含攝着結合。

以上所舉各例中的與字，不論其所連接的是否可以相容相兼，其所表示的，無一不是離接。此外未舉及的例，作者亦嘗一一檢討，未見有不可作如是解者。所以論語中用作連詞的與字，都應作現代話的或字解，絕無例外。

論語中用作連詞的而字，除了用以表示涵蘊者外，其餘都用以表示結合，至於用以表示離接的，只有二次，不妨認爲例外。其用作連詞的與字，都用以表示離接，未見有用以表示結合的。所以論語之用而字與與字，似乎有着嚴格的劃分，不容混亂。這是解釋論語時所應切實注意而不可忽視的。

論語文字，至爲簡潔，有許多處所，應當用連詞爲之連接的，往往略而不用。而字與與字的連接作用，既不相同，於是，在解釋時，究應解作省略了而字，抑應解作省略了與字，難免不發生問題。有些略而未說的連詞，依其所連名言的性質或全文的義理，易於推定，有些則甚不易。試各舉一例如下。

「才不才，亦各言其子也。」（先進）

「才」與「不才」之間，明明省略了一個連詞。「才」與「不才」，是兩個互相矛盾的名言，不能相容，不可得兼，故其連

接，只能是離接，不能是結合。且原文用有一個名字，意謂「才」與「不才」，是分就顏淵與伯魚說的，實已指明其爲離接。所以「才」與「不才」之間所省略的，很容易推定其必爲與字而非而字。

「幼而不孫弟，長而無述焉，老而不死，是爲賊。」（憲問）

在「幼而不孫弟」、「長而無述焉」、「老而不死」三讀之間，應當各有連詞爲之連接，在修辭上雖是贅舉，在文義上却是不可缺的。這三讀的內容，是相容的，是可兼的，故可以結合，亦可以離接。但在義理上，「幼而不孫弟」，雖可謂爲已具有「爲賊」的性能，「長而無述焉」，似難謂其「爲賊」，至於「老而不死」，則更不得就以作此斷語。「是爲賊」這一性能，決不是三讀中所說事情所分別固具，一定是三事結合以後纔產生的。所以這三讀之間所省略的連詞，亦不難推定其必爲而字而非與字。

「巧言令色、鮮矣仁。」（學而又陽貨）

「巧言」與「令色」之間，亦省略了一個連詞。「巧言」與「令色」，是可以相容的，故既可離接，亦可結合，自名言的性質上無從斷定其應屬何種。「鮮矣仁」，究竟是「巧言」與「令色」所分別固具，抑是二者連接以後始行產生？孔子說此話時，其真意如何？甚難推定。孔子嘗說：「巧言亂德」（衛靈公）。巧言既足亂德，當亦鮮仁。所以「巧言」之原已具有「鮮矣仁」的性能，可謂已有傍證。至於「令色」之是否亦原已具有此一性能，則未得明確的傍證。所以此中所省略的連詞，究是而字，還是與字，甚難推定。

以上說了連詞部份，此下當一說介詞部份。連詞與介詞，在文法上異其類別，但在理則學上看來，同樣表示着一種關係。○用作介詞的而字與用作介詞的與字，其字義是不同的，其所表示的關係却同屬結合。

先說而字。如「杆道而事人，何必去父母之邦」（微子），此中的而字是以字的意思，是一個介詞。「杆道而事人」是「何必去父母之邦」的主詞，亦可說是「何必去父母之邦」的條件。照這一句話的意義看來，單是「杆道」，尙不能構成「何必去父母之邦」的條件，單是「事人」，亦尙不能構成「何必去父母之邦」的條件，必待兩者結合爲一體，事人以杆道而

非以直道，「何必去父母之邦」的條件方臻充足。所以此一而字所表示的是結合。又如「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」（憲問），古書疑義舉例謂此言「亦語平而意側……朱注……誤以兩句爲平列，失之」。所謂「誤以……爲平列」者，即言此中的而字不應解作連詞，所謂「意側」者，即言此一而字只可解作介詞。依義理來說，君子所恥的，不應只是「其言」，應是「過其行」的言。故必「其言」與「過其行」結合爲一體，方足以當君子所恥的對象。所以這一而字雖是介詞，其所表示的亦是結合。

次說與字。「赤也東帶立於朝，可使與賓客言也」（公冶長），是孔子與孟武伯評論公西華的才能時所說的話。此中的與字是一個介詞，因爲「與賓客」與「言」不是平列的，「言」是主，「與賓客」是從。但說話是人人所能的，故若單說一個言字，不足以表現公西華才能的特色，必兼說及其所與言者的身份，方能表現其有做外交官的才能。故必須把「與賓客」與「言」解作固結不離，亦即必須把與字解作表示着結合，方可符合原文的本意。「見其與先生並行也」（憲問）的與字，亦表示着結合。因爲若把與字所表示的解作離接，則「與先生」不一定是「並行」，「並行」不一定是「與先生」，便將與下文的「欲速成者也」不能呼應了。解作結合，把「與先生」與「並行」結爲一體，而後「欲速成者也」的情況纔可充分顯露出來。